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中 3,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中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33.1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